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須予以披露交易

融資函件補充文件

#### 融資函件補充文件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晉財務，與客戶甲就延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華晉財務與客戶甲簽訂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項下授予有擔保融資之償還日簽訂融資函件補充文件。

根據融資函件，華晉財務向客戶甲提供金額為 38,000,000 港元的貸款，為期 6 個月，該貸款償還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補充文件，貸款之償還日將延長 4 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融資函件項下概無額外墊款予客戶甲，而華晉財務因該延期承擔之風險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延長貸款之償還日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補充文件延期之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 補充文件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晉財務，與客戶甲簽訂補充文件。融資函件項下概無額外墊款予客戶甲，而華晉財務因該延期承擔之風險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緊接補充文件，融資函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人	華晉財務
借款人	客戶甲
本金	38,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為 23%
償還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以前
抵押品	(i) 由客戶甲之實益擁有人提供的保證契據; 及 (ii)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之押記
提前還款	客戶甲可自原償還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兩個月後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但須事前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一個月利息作為代通知金
還款	客戶甲按月償還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清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甲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貸款資金

華晉財務以內部資源支付貸款的資金。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 (i) 零售及採購; (ii) 品牌推廣; (iii) 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iv) 管理及經營於中國的奧特萊斯; (v) 提供金融服務; 及(vi) 免稅業務。

### 訂立補充文件的理由

延長向客戶甲提供之貸款償還日乃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補充文件之條款乃經華晉財務與客戶甲按日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經考慮(i) 融資函件項下客戶甲令人滿意之還款記錄及(ii) 預期來自提供借貸融資之利息，董事認為，補充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延長貸款之償還日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補充文件延期之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補充文件」	指	華晉財務與客戶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之有關融資函件的補充文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晉財務」	指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及認股權證代號：1537）
「客戶甲」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為 38,000,000 港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